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48號

被告 長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建霖

上列被告與原告龍慧璇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請求確認僱
02 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
03 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
04 度重勞訴字第4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5 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；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
06 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5號調解成立並確
07 定，其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以第二審裁判費應由被告即上
08 訴人和原告即被上訴人各自負擔。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
09 條，被告未具備勞工或工會身分，應無暫免徵收裁判費之適
10 用，故第二審裁判費用額無從依職權確定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聲明為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被告
12 應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計算給付原告僱傭關係存
13 在期間薪資；及以每月4,008元計算為原告提繳僱傭關係存
14 在期間之勞工退休金，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8,280,960 元
15 【計算式： $(65000+4008) \times 12 \times 10 = 0000000$ 】（本院108
16 年11月6日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裁定酌參），應徵第一審
17 裁判費83,071元，經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因原告
18 起訴已繳納裁判費44,400元，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
19 38,671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38671$ 】，應即由被告
20 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21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22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2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